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经纬广告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
6.25全国土地日不动产登记业务宣传单（共六类）	0.15	18000页	2700
合计：2700元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- 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- 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- 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- 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支付。
- 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，本次支付贰仟柒佰元整（合计：2700元）
- 3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乙方信息

名称：平顶山市经纬广告有限公司

电话：13137768841

联系人：付爱玲

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优越路西段

统一代码：91410400670077074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华鹰支行

账号：1707021009200101955

四、本合同一共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

签字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经纬广告有限公司

签字：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